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虎成先生已离职，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补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提名郭养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虎成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现按照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在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聘任之前，暂指定由公司副总经理郭养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自 1998 年度至今的财务报告提供了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

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郭养团先生，汉族，1965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会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1999年12月，先后任西安市五金交电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2000年1月—2004年10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汽车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10月—2010年7月，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7月—2014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养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